

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

105 年度預防少年犯罪及友善校園法律宣導活動計畫書

一、活動名稱：105年度預防少年犯罪及友善校園法律宣導活動

二、指導單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

四、活動宗旨：協助學校預防少年犯罪，推展友善校園政策。

五、活動目標：

(一) 建立國中、小學生對毒品危害正確認知，加強防毒觀念。

(二) 推動全民防毒，杜絕毒品入侵校園危害學子。

(三)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宣導

六、活動時間：105年9月起至105年12月止。

七、辦理場次：30場

八、活動內容：

(一) 話劇宣導 (20分鐘)

(二) 毒害防制教育宣導 (10分鐘)

(三) 有獎徵答 (10分鐘)

九、參與宣導與演出人員：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法官或少年調查保護官、
心輔心測員、本會志工

十、宣導對象：以臺南市高中、國中、小學學生為主

十一、學校申請時間：請貴局視需求規劃安排宣導學校，並請於8月10日函覆
，本會再依貴局所擬訂時程實施。

十二、本會聯繫人員：翁美雯秘書

電話：(06)2991188 傳真：06-2956830 手機：0910826253

十三、學校配合事項：安排演出場地、參與學生及其他必要之協助事項

十四、經費概算：

經費項目	經費明細		金額	說明
交通費	單位	單價	75,000	租用九人座廂型車，載音響設備、擴音器、宣導品、及工作人員
	30 場	2500		
有獎徵答獎品	30 場	50	15,000	每場次 10 份獎品，10 人/30 場/50 元
餐飲費	30 場	80	19,200	每場次工作人員 8 人
印刷費	20 張	100 元	2,000	反毒半開大海報
雜支			5,000	攝影、紅布條等
合計			116,200	

十五、本計畫未盡事宜，隨時聯絡補充之。